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7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葉文輝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署任)
蔡健斌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
李志苗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林盛國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關志偉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工務)1
王榮珍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黃銘滔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助理署長(行政)
鄭慶業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園境師
伍芷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兆宜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蕭靜娟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023/05-06號文件 —— 2006年5月1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024/05-06號文件 —— 2006年5月23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5月11日及2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2. 關於啟德規劃檢討方面，在2006年6月27日的會議席上，陳婉嫻議員曾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邀請團體代表就初步發展大綱草圖提出意見。副主席徵詢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他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安排在2006年7月及8月期間就該課題舉行4次公眾論壇及地區論壇，政府當局亦承諾在2006年10月左右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李永達議員憂慮，若為此而召開的會議於夏季休會期間舉行，出席的委員可能不足會議法定人數，他建議或可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舉行該會議。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0月左右討論此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48/05-06(01)號文件 —— 灣仔區議會議員於2006年3月3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就“市區重建”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1)1983/05-06(01)號文件 —— Designing Hong Kong 於2006年7月5日就“全面檢討中區海旁規劃”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013/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19/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182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020/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提供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025/05-06(01)號文件 ——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因應 **Designing Hong Kong** 於2006年7月5日就“全面檢討中區海旁規劃”提交的意見書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CB(1)2028/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地政總署就取消重收土地的收費調整”提供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4. 關於題為“112CD ——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部分”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020/05-06(01)號文件)，李國英議員察悉，當局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和補償)條例》擬議進行的渠務工程所接獲的反對書中，有12份仍未能調解。他表示支持擬議的渠務工程，並憂慮若該等反對書未能調解，可能會導致擬議的渠務工程遭擱置。因此，他希望得知更多關於該等仍未調解的反對書的細節、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該等反對書，以及有關的渠務工程計劃會否受該等反對書影響。副主席指示秘書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李議員所需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1)2132/05-06(01)號文件)已於2006年8月16日送交委員參閱。)

III. 改善港島北部沿岸行人通道的連貫性和前往港島海旁的暢達程度及優化港島海傍環境以供公眾享用
(立法會CB(1)2022/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共創我們的海港區於2006年7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該意見書(立法會CB(1)2060/05-06(01)號文件)其後已於2006年7月26日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於2006年6月9日的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擬備一份文件。該份文件介紹港島北部沿岸現有的行人通道，以及當局在發展連綿不斷的海濱走廊及優化海濱時，因為各種需要靠海的公共設施和現存的海旁私人發展而面對的限制。然而，政府當局仍就優化海濱及港島北部沿岸的行人通道作長遠的規劃，一俟有機會時即推行有關的優化措施。該份文件並載述各項規劃設施、相關研究及可能推行的措施的詳細資料。

7.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1)(下稱“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港島北岸海旁的連接安排和行人通道的優化措施及計劃的詳情。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介紹資料(立法會CB(1)2060/05-06(02)號文件)其後已於2006年7月26日送交委員參閱。)

討論

行人通道的連貫性

8. 李永達議員不滿港島北部沿岸進行的優化行人通道工作進展緩慢，並指出有關的行人通道網絡的連接欠佳。他認為，最少欠缺兩條連接通道，其一是連接中環及金鐘至灣仔的通道，另一條則是連接灣仔及銅鑼灣至維多利亞公園的通道。當局若提供該兩條通道，將可讓行人由信德中心步行至維多利亞公園。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興建該兩條現時欠奉的行人通道。

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探討在告士打道及夏慤道興建一條連貫東西的行人天橋以連接灣仔各個政府辦事處與未來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可行性。擬議的行人天橋會將中環及金鐘與灣仔連接。政府當局亦正研究利用全面行人道系統，在信德中心及現有的威利麻街的行人天橋之間興建高架行人道以連接中山紀念公園及中環。至於連接灣仔及銅鑼灣至維多利亞公園的通道，他指出，行人將可由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沿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下興建的新海旁，步行至維多利亞公園。

10. 李永達議員認為，把中環及金鐘與灣仔連接的建議安排並不可取，因為新政府總部大樓尚未落成。目前，金鐘海旁並沒有連接中環及金鐘至灣仔的專用高架行人道。基於安全理由，利用奇力島附近的通道連接灣仔及銅鑼灣至維多利亞公園的建議亦不可取，因為該區行人疏落，尤以晚間為然。

1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署任)(下稱“署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在回應時表示，雖然金鐘海旁並沒有連接中環及金鐘至灣仔的專用高架行人道，行人可穿越金鐘的商場再通過高架行人道前往中信大廈。關於利用行人天橋以連接灣仔各個政府辦事處及行人天橋至未來的新政府總部大樓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相關的土地用途及規劃事宜，以及實施該工程計劃的可行性。由於該工程計劃將會涉及灣仔區內已發展的地方，政府當局無法提供具體的實施時間表。至於信德中心及現有的威利麻街行人天橋之間的高架行人道，政府當局的目標峻工時間表與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相似，即2011年左右。

12. 李永達議員察悉上述情況，並表示應在海旁提供專用高架行人道，以便公眾能觀賞海景並舒適地由中環步行至灣仔，而無須穿越商場。他重申，當局應興建行人天橋以優化灣仔及銅鑼灣海旁至維多利亞公園的連接通道。

13.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正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022/05-06(01)號文件)第3段所述，現有行人通道網絡的一大特色，是利用海旁商業大廈的平台和內部走動空間作為通道，供行人使用。部分例子包括中上環連接交易廣場、國金一二期以及機鐵香港站和渡輪碼頭的系統。至於把灣仔及銅鑼灣連接至維多利亞公園的通道，他指出，新的海旁可為行人提供暢達的通道。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補充，雖然根據保護海港的原則，奇力島旁的填海工程應盡可能避免，但政府當局仍會繼續探討提供更直接的行人通道以及擴闊奇力島與銅鑼灣避風塘之間的行人通道的可行性。

14. 郭家麒議員對於連接中環怡安華人行及娛樂行的擬議行人天橋現時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要求有關的發展商履行建築行人天橋的責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回應時表示，他手上並無任何關於擬議的怡安華人行行人天橋現況的資料。他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15.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施工時間表及機制，統籌各項用以優化連接至海旁的行人通道及其他行人通道的措施，使相關的規劃及推行工作能有較佳的協調。他指出，各項行人天橋工程計劃或會影響不同的有關人士的利益，例如商業大廈業主及地面商舖業主。政府當局應下定決心推行該等已計劃並用以配合公眾需求的工程項目，不應因為個別的反對意見而將之擱置。他雖然歡迎當局就海旁進行全面的規劃，但認為應有客觀的指標以顯示暢達程度。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上環至北角的地鐵站出口步行至海旁的路程距離及所需的時間。

16.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回應時指出，雖然與行人天橋有關的政策事宜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負責，而路政署則負責管理大部分的行人天橋，政府當局內部亦有機制協調與行人天橋工程項目有關的事宜。署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承諾提供陳偉業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17. 何鍾泰議員同意應加快改善海旁連貫性及行人通道的措施。政府當局應積極進取地推行各項改善措施。部分改善措施雖然並非主要工程項目，但仍應獲分配優先次序，因為該等措施有助改善公眾的生活質素。他認為，由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是負責規劃和推行改善措施的兩個主要政策局，事務委員會下次討論此事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應派一名副秘書長出席會議。

18.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回應時表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他並向委員保證，該兩個政策局在推行改善海旁連貫性及行人通道的措施均有有效的溝通及良好的合作。

優化海濱

19. 王國興議員歡迎讓市民享用海濱的構想。然而，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在發展海旁方面欠缺遠見，海濱的連貫性被私人發展或例如抽水站等公共設施中斷。他詢問當局可否更加善用港島東區走廊(下稱“東廊”)下面的空間，把東廊的橋墩連接起來或興建行人板道，讓公眾能享用海濱。他亦對政府當局將會如何處理現存的私人發展對優化海濱工作所造成的限制表示關注。

20.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當局會把握每一個機會改善海旁環境以供公眾

享用，並推行持續、短期及長期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亦明白連貫的海旁的重要性。現有及已規劃的行人通道網落均能讓公眾前往海旁。政府當局亦會在北角區尋找機會，提供更多的休憩用地。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補充，北角區一些用地(包括油街及前北角邨舊址)的未來發展將會提供機會，讓當局改善前往海旁的行人通道。政府當局現正就油街用地的規劃大綱的土地用途及發展規模進行檢討，並會藉此機會提供更多連接海旁的行人設施。至於前北角邨的舊址，當局亦正進行一項檢討，當中包括改善前往海旁的暢達程度。在北角東廊下方興建行人板道的構想或會涉及技術方面是否可行的問題及海港填海事宜，需要詳細研究。

21. 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推行優化海濱措施措施的進度，並指出昔日的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房已經空置一段長時間。此外，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及昔日的大笪地的用地亦丟空。其他位於北角的海旁政府用地也沒有進行改善以供市民享用。他亦看不到在中區渡輪碼頭附近的地方有進行任何美化及綠化工程。他不信服私人發展是影響優化海濱的主要障礙，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耽誤為公眾利益而更善用海旁用地一事負責。鑒於不少需要優化的海旁用地均為政府土地，推行各項優化措施的進度理應更快。除了要制訂長遠的優化計劃之外，當局亦不應忽略短期的措施。他詢問當局推行各項優化海濱措施的時間表。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在回應時表示，規劃署現正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包括昔日的堅尼地城焚化爐及屠房的舊址)的長遠規劃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提交報告供城市規劃委員會研究，然後就各項可能推行的優化措施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就北角區而言，當局正研究灣仔至北角的優化海濱措施，並會善用為擬議興建的中環灣仔繞道而開闢的填海土地。此事將會再作進一步的諮詢。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的建築工程將於2008年展開，預計於2011年竣工。位於昔日的大笪地舊址的臨時休憩用地將會與渠務署的抽水站同時於2009年竣工。規劃署將會進行一項研究，就由四季酒店延伸至中區渡輪碼頭直達中信大廈的中區海旁完善有關的城市設計大綱。該項研究會訂出措施，改善海旁休憩用地的質素，包括研究範圍內的綠化地帶及行人通道。作為一項臨時短期措施，鴻興道沿前貨物裝卸區的海旁用地將會開放供市民使用。當局將會闢設美化市容地帶及行人通道，連接金紫荊廣場至銅鑼灣避風塘，而有關的工程將於2007年年初竣工。

2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各項優化措施制訂指標及作出承諾，並應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等措施的進度。她詢問共建維港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建議的長期及短期優化措施所擔當的角色為何。此外，她亦詢問各項短期優化措施的背景，並認為應加入一些例如藝術裝飾及舉行文化活動的設施等特色，藉以吸引市民使用該等短期優化設施。有關設施雖然屬於短期性質，但質素亦應達到可接受的水平。

24.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答覆時表示，若事務委員會認為合適，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文件或出席會議以討論此課題。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一直以來均在優化海濱事宜上擔當積極的角色，並就此事向政府當局提供寶貴的意見。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數個範疇，並在長期規劃方面進行了不少工作，包括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規劃。與此同時，共建維港委員會認為，若干海旁地區的長期工程項目尚待推行，當局應在該等用地推行一些可為期一至兩年的短期措施，讓公眾能享用海旁地區。舉例而言，金紫荊廣場至銅鑼灣避風塘一帶的海旁將會以位於鴻興道沿前貨物裝卸區的海濱長廊連接，而該海濱長廊將於明年年初開放予公眾享用。此外，西九龍填海區的海濱長廊亦是其中一項根據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建議而完成的優化措施。

25. 何鍾泰議員詢問把例如抽水站等公共設施建於地底或在該等建築物之上推行綠化措施的可行性。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進行興建有關設施時採用合適的設計，致力減低必須設於海旁的公共設施的視覺影響。

填海事宜

26. 鑒於當局在進行任何海港填海工程時均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原則，王國興議員關注到，當局要進行怎樣規模的填海工程才能提供一個連貫的海濱環境，以及政府當局如何在未有提出填海建議的地點達致該目標。他又詢問當局在北角進行填海的原因，以及在填海所得土地上規劃的用途和建築物結構。

2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確認在進行任何海港填海工程時均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原則。建議的優化海濱工程涉及兩項填海工程。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下的填海土地的主要部分將會用作發展新的海旁，當中包括一條供市民享用的海濱長廊。根據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建議興建

的中環灣仔繞道將須進行填海工程。政府當局已藉此機會在灣仔至北角沿岸物色可能的地點，以便進行優化海濱措施。至於當局在北角進行填海的原因，以及在填海所得土地上規劃的用途和建築物結構，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解釋，當局必須在北角進行填海，以便容納中環灣仔繞道及隧道口區，而部分填海土地將會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行政大樓及通風大樓。根據隧道方案構想一，中環灣仔繞道將會以隧道形式興建，而行政大樓及通風大樓均是隧道不可或缺的設施。大部分的填海土地將會撥供優化海濱之用，例如發展海濱公園。政府當局現正制訂一份概念圖則，以便展示各項用途及設施的地點。

28. 王國興議員察悉此點，並關注到該填海土地不會純粹用來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和必要的支路，以及實施優化海濱措施。他反對在填海土地上興建地面行政大樓，並建議在地底興建該大樓。他又表示，不少北角居民均反對在北角進行填海的建議。

2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回應時表示，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下將有機會優化海濱，而當局會在稍後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就各項優化措施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在日後亦會再次講述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詳情。他重申，由於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向上升至連接隧道入口，故必須備有若干設施。

30. 郭家麒議員認為，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應出席是次會議，而他亦應出席下次為討論此事而舉行的會議。當局指出，在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下需要進行填海，是為了解決交通問題、優化海濱及改善行人通道，這些論據不但沒有事實根據，而且帶有誤導成分。他不認為公眾人士同意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填海工程，並認為應首先沿港島北岸進行優化措施，然後才進行填海工程。

31.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在回應時表示，他的工作範圍包括土地用途規劃、優化海濱及改善行人通道，故由他出席是次會議及日後的會議以提供資料和作出解釋，是適當的安排。他澄清，政府當局會盡早計劃和實施各項優化措施，例如關於中山紀念公園第二期及將昔日大笪地改為臨時休憩用地的工程。雖然不少無須進行填海的優化措施已經展開，但中環及灣仔的某些優化措施卻只可在相關填海工程完成後實施，而且仍須進行詳細規劃和設計。

32. 副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應就實施優化海濱及改善行人通道的措施定下目標。他要求政府當局

提供資料，開列各項擬議優化海濱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並加快進行那些無須填海的工程。此外，政府當局應另行提供關於擬議行人連接路，例如行人天橋及高架行人道的預計完成日期的資料。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王國興議員索取的資料。王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可否採取措施以更善用北角的一段東區走廊下的空地，例如興建木板長廊。

IV. 九龍西及香港島綠化總綱圖 —— 制定旺角、油麻地和上環、灣仔及銅鑼灣綠化總綱圖

(立法會CB(1)2022/05-06(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 —— 進度報告”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022/05-06(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綠化總綱圖”的背景資料簡介)

3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蔡素玉議員於2006年7月24日發出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 該意見書(立法會CB(1)2060/05-06(03)號文件)其後於2006年7月26日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介紹制定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進展，包括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工程的進展、制定綠化總綱圖的修訂諮詢機制、分階段制訂綠化總綱圖的方法，以及就制訂九龍西的旺角、油麻地和港島的上環、灣仔及銅鑼灣的綠化總綱圖所提出的撥款建議。

(會後補註: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介紹資料(立法會CB(1)2060/05-06(04)號文件)其後於2006年7月26日發給委員。)

討論

就綠化措施提出的建議

35. 李永達議員認為，除了九龍西內有足夠空間種植樹木的主要道路外，政府當局亦應盡量在沒有足夠空

間種植樹木及綠化程度低的橫街，推行綠化措施。李議員承認在若干情況下，種植樹木可能會有困難，他建議當局可考慮採取其他綠化措施，例如種植攀緣植物或使用掛在欄杆上的花盆。他又建議當局考慮為樹木和植物加上標籤及設立樹木徑，以作教育用途。

3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只以主要道路為焦點，盡量增加受惠者的數目亦是推行綠化總綱圖的目標之一。她會向負責此事的顧問和園境師，轉達李永達議員的意見。視乎在技術上是否可行，當局亦會把有關區議會建議進行綠化工作的橫街納入考慮範圍。若有關區議會認為某些地點可設立樹木徑，而植物亦應加上標籤，政府當局可以這樣做。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補充，尖沙咀某些綠化試點的欄杆上種植了攀緣植物。若這方面的經驗證實成功，該等措施會擴展至其他地區。

37. 王國興議員提述外地的經驗時詢問可否沿電車路軌植草。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未發展土地及尚未進行計劃中的建造工程的土地的綠化要求，訂下任何政策，並詢問在未售出的政府土地及未發展的私人土地上植草是否可行。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就在天台和平台推行綠化措施所訂的政策為何。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先前已探討沿電車路軌植草的可行性，但基於安全理由，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對該建議有所保留。在這段時間，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該公司討論此事，並會在電車路軌附近範圍進行綠化工程。關於在未發展的政府土地上推行綠化措施，政府當局已定下相關的綠化計劃，並會跟進此事。至於在天台和平台進行綠化工作，當局會要求負責此事的顧問探討是否有這類機會，包括採用垂直栽種模式進行綠化。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補充，根據綠化督導委員會的周年計劃，若政府土地在一段時間內不會進行發展，而當局又沒有計劃把該等土地撥作任何臨時用途，政府當局會在該等土地推行臨時綠化措施。在天台及平台的綠化工作方面，他指出自2001年開始，建築署在設計政府樓宇的天台和平台時，已把綠化措施包括在內。在大約30幢政府樓宇推行綠化措施的工作已經完成。當局亦會在現正處於施工或規劃階段的30多幢政府樓宇，推行綠化措施。

3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回應王國興議員的另一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透過行政程序推行綠化措施，因為立法強制規定進行綠化工作是一件複雜的事情，社會人士對此事未必會有一致意見。

推行計劃

政府當局

40. 張學明議員欣賞政府當局的文件載有全面的資料。關於推行計劃，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各區，包括在現正計劃及考慮進行綠化的地區(例如元朗和荃灣等新界已建設地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整體時間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有和民政事務總署進行討論，並商定就新界的已建設地區而言，當局會在若干主要地區推行綠化措施，而不會待該等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制定之後才這樣做，以加快綠化工作。

41. 何鍾泰議員亦認為現行建議較為詳盡，並支持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可首先介紹涵蓋一個大範圍的一般原則，繼而每次提供一至兩個範圍的詳細資料作進一步討論。他指出，綠化工程屬勞工密集的工程，可為中小型企業帶來商機，並創造就業機會。雖然綠化建議未必涉及大型工程計劃，但會改善環境及市民的生活質素，故立法會會支持撥款推行綠化措施。他關注到種植樹木的過程既繁複又費時，並促請政府當局克服種種限制，例如地下公用設施所帶來的限制，以及加快推行綠化措施。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地方的綠化措施，加強美化景觀工程及探討有何創新的綠化措施。

4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採取主動和創新的方法推行綠化措施。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補充，若情況許可，當局會考慮把現有地下公用設施移往其他地方，騰出更多空間種植樹木。

43. 郭家麒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同時亦認為應加快推行綠化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其他機構組成夥伴，以加快推行綠化措施，特別是在尚未獲批撥款的地區。他又詢問下一階段在市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時間表。

44.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表示，社會人士有份參與推行綠化措施。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已成功說服發展商在中環及銅鑼灣採取綠化措施，並取得滿意成果，而市區重建局亦與政府當局合作，在西港城附近推行綠化措施。政府當局會繼續展開這方面的工作。至於下一階段的計劃，範圍將會包括港島東、深水埗、紅磡及九龍東等地區。根據現時的編排，在市區大部分地區推行綠化總綱圖的工作會在大約4年內完成。

45. 劉慧卿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認同應在未發展土地上推行短期綠化措施。雖然同意在推行綠化措施時應盡量增加受惠者的數目，但她認為亦不應忽視一些較貧窮及環境欠佳的地區。她支持當局早日諮詢區議會，並希望雙方會就綠化措施取得共識。她詢問在新界已建設地區推行綠化措施的時間表。雖然她同意加快進行綠化工程會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但同時亦強調在進行挖掘工程時各方有良好協調的重要性，以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滋擾。

46.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快在新界已建設地區的主要地點，例如元朗市中心和荃灣市中心推行綠化措施。至於可否進一步加快推行綠化措施，會視乎市場情況和有否園境師而定，因為這個範疇的專業人士在香港的供應相當有限。分階段推行綠化總綱圖可處理這些限制，而且有助小型企業參與綠化工程。至於挖掘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確保各項必須進行的挖掘工程有良好的協調，務求將滋擾減至最少。

選擇植物品種

47. 在選擇植物品種方面，張學明議員認為未必適宜在人口稠密的地區種植石栗，因為這種植物的果實堅硬；若果實跌在地上，會對途人造成不便。何鍾泰議員亦指出，石栗未必適宜種植於市區中行人路狹窄的地方，因為這種植物的生長速度極快，樹幹粗壯，而且樹根或會使地面凸起。此外，若攀緣植物種植於路旁位置，可能很容易枯萎。

48.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在回應時表示，在選擇適合的植物品種時有不少因素需要考慮，而當局亦察悉委員就在人口稠密地區及市區種植石栗所表達的關注。在修訂諮詢機制下公眾可以早日參與，將有助在制定綠化總綱圖之前，確定有何其他類似的關注事項。

工程費用

49. 張學明議員詢問為數1,810萬元的預算工程費用包括哪些項目。郭家麒議員認為，大部分工程費用應用於購買植物，而顧問費應維持至最少。

50. 土木工程拓展署助理署長(行政)表示，預算工程費用包括為有關地區制定綠化總綱圖、擬備短期綠化措

經辦人／部門

施的詳細設計和進行工地勘測的費用。透過盡量善用地區相關人士對工地限制的知識及提出的寶實意見，政府當局得以令到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預算顧問費，較當局於2005年12月21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相應部分的費用，減少了25%。

V.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0月16日